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选举潘柏鑫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回购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就土地回购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回购标的：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2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8329.3 平方米，根据高新园区提供的资料确定土地回收补偿费为 4140.22 万元，具体以专项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报备文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6日